

日本“印太”防务合作:进程、动因与逻辑^{*}

关 豪 廉德瑰

〔内容摘要〕 军事防卫能力是日本国家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础与核心,防务合作也是其实现国家安全保障的重要依靠。随着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推进与深入,日本防务合作逐渐呈现“以日澳准同盟为重点,以东南亚、南亚为锚点,联动中东、非洲”的区域整合特征。一方面,日本立足人道主义积极构建日本和平国家形象,合理化“印太”防务合作行动;同时,经济利益诉求及能源安全考量也是重要动因。另一方面,日本“印太”防务合作有着深刻的内在逻辑:夯实与支点国家双边关系与防务合作的同时,以共享价值观和海洋国家身份为纽带构建“印太”防务合作网络。日本“国家正常化”战略追求、政治生态保守化及防卫战略决策“去文官化”等国内因素,国际体系权力格局变动、美国战略布局、“印太”地区局势等国际因素,多维地影响了日本不断强化“印太”防务合作的政策逻辑判断。

〔关键词〕 日本“印太”防务合作 动因 演变逻辑

〔作者简介〕 关豪,上海外国语大学日本文化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廉德瑰,上海外国语大学日本文化经济学院教授

〔中图分类号〕D8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15(2025)05-0135-20

石破茂内阁上台后,宣称要从根本上强化日本的自主防卫能力,加强防务合作,提出将2025年日本防卫预算提升至8.7兆日元,再创历史新高。^②自“印太战

* 本文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日本应急管理研究中心”2024年项目“‘印太战略’下日本国际防灾减灾合作研究”(项目编号:2024RBYJGL-5)的成果,受“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日本应急管理研究中心资助”。

② 「2025年度防衛予算案、最大の8.7兆円 トランプ政権で増額圧力も」、『日本経済新聞』、2024年12月27日。

略”提出以来,日本日益注重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安全合作联动,“印太”区域成为防务合作的重心。在“印太战略”下,日本防卫省、自卫队将防务合作交流的重心放在重要海上通道周边的东南亚、南亚地区以及事关日本能源安全的中东、非洲等“印太”区域,不断强化防务合作与交流。^① 随着日澳防务合作水平提升至仅次于日美同盟的重要战略位置,日本同东南亚、南亚以及中东、非洲国家的防务合作稳步推进,日本的“印太”防务合作日益呈现出区域整合联动特征。

目前,国内外学界关于日本“印太”防务合作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层面:一是从宏观维度审视日本防务政策及“印太战略”下日本的安保战略理念,考察日本对外安全政策;^②二是从微观角度分析“印太战略”下日本与“印太”国家的防务合作进展;^③三是探讨“印太战略”下日本同其他“印太”域外国家双边、多边安全合作的发展、前景及影响。^④ 以上研究成果从多维度剖析了日本“印太”外交及防务合作的情况,体现出日本积极主导“印太战略”内涵与日本国家安全、外交的深度融合,不断拓展防务合作布局;但对于这一动向反映出的日本“印太”防务合作区域整合特征,及其背后蕴含的内在战略逻辑的剖析仍不够深入。不仅如此,关于日本推进“印太”防务合作的战略考量分析多从经济利益、中美大国博弈影响等角度入手,忽视了日本强化“印太”防务合作是其国内政治与国际政局环

① 日本防衛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ビジョンにおける防衛省の取組」、2021 年 9 月 27 日、https://www.mod.go.jp/j/approach/exchange/pdf/indo_pacific_j_v2.pdf。

② 参见康德瑰:《日本防卫政策的调整及其评价》,《日本问题研究》2011 年第 4 期,第 1~8 页;王竞超:《印太战略视阈下日本对外安全政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6~71 页;神保謙、「『インド太平洋構想』の射程と課題」、『国際安全保障』、2018 年第 3 号、第 203~222 頁;Erna Kurniawati, Sri Issundari and Sri Harjanti, “The Changing of Japan Defence Policy Under Fumio Kishida: Indo Pacific Strategy”, March 5, 2025, <https://doi.org/10.1051/shsconf/202521204033>。

③ 参见 V. C. ナイドウ、石田康之、「インド太平洋時代の日印防衛協力—日印戦略的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の構築と進展—」、『国際安全保障』、2021 年第 3 号、第 97~115 頁;王森、刘美武:《越日“伙伴关系”发展评析:内容、动因与特征》,《国际关系研究》2019 年第 2 期,第 88~114 页;山崎周、「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構想下の日本の対フィリピン防衛協力」、『安全保障戦略研究』、2024 年第 2 号、第 1~11 頁。

④ 参见张景全、罗华婷:《日英海洋安全合作的演变及特征》,《日本学刊》2024 年第 1 期,第 81~109 页;孙文竹:《日本强化对欧安全合作的动因与前景》,《和平与发展》2022 年第 5 期,第 103~121 页;高文胜、刘洪宇:《“印太”视域下的日法海洋安全合作及其对华影响》,《太平洋学报》2022 年第 2 期,第 90~102 页;Kei Koga, “A New Strategic Minilateralism in the Indo Pacific,” *Asia Policy*, Vol. 17, No. 4, 2022, pp. 27~34; Elena Atanassova-Cornelis and Yoichiro Sato, “Japan-US Alliance ‘Plus’: Evolving Perspectives on Alignment Cooperation in the Indo-Pacific”, in Elena Atanassova-Cornelis, Yoichiro Sato and Tom Sauer, eds., *Security Order and Strategic Alignment in Europe and the Asia-Pacific*, London: Routledge, 2025, pp. 113~129。

境互动下的综合战略决策。鉴于此,本文立足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区域整合特征,在梳理其演进历程并考察其现实性动因的基础上,探究日本“印太”防务合作发展的战略逻辑与影响日本推进“印太”防务合作的国际、国内因素,以期全面透视日本深化“印太”地区防务合作的逻辑建构。

一、日本“印太”防务合作演进

1991年海湾战争爆发,日本派遣海上自卫队舰艇前往波斯湾,这是日本自卫队的首次海外派遣,也是其防务合作首次涉入“印太”地区。1992年6月,日本制定颁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法》后,^①通过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国际紧急救援活动等人道主义方式参与“印太”地区的防务合作;同时,以东盟地区论坛为主要平台推进同东南亚、南亚国家的安全对话与防务交流。进入21世纪,日本“印太”防务合作延伸至军队交流层面,开始以观察员国身份参加“金色眼镜蛇”等多边联合军事演习;自2002年起,陆上自卫队开始主办亚太地区多边协作项目,^②邀请包括印度、泰国、菲律宾等国家共同探讨防务合作演习与防灾救援工作。总体来说,这一阶段日本的“印太”防务合作呈现“零散化、不稳定”特征,主要以东盟组织为依托,以东南亚、南亚国家为主要对象展开。

表1 日本防务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	具体内容
人员交流	“2+2”、防卫相会谈、幕僚长层级会谈等高层交流;留学生交换、研究教育交流等人员往来
军队交流合作	亲善训练、舰艇飞机互访、军队人员交流、联合演习
能力构筑支援	防卫领域相关研讨会、实习、技术指导、研习等
防卫装备与技术合作	防卫装备的出口与共同研发、召开防卫产业论坛等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日本防卫省相关材料制作。

① 日本防卫厅、《平成8年版防卫白皮书》、1996年7月19日、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1996/index.html。

② 日本防卫省、《平成23年版防卫白皮书》、2011年8月2日、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1/2011/index.html。

近年来,随着日本政府积极致力于为国际社会构建和平环境、增强日本的国际影响力,并全面布局“印太战略”,日本“印太”防务合作方式与合作内容也不断充实(见表 1),逐渐通过“机制化、务实化、多边化”的阶段性发展推动“以日澳准同盟为重点,以东南亚、南亚为锚点,联动中东、非洲”的整合态势。

(一)“约束拓展”的机制化防务合作(2004—2010)

2004 年 12 月,日本修订《防卫计划大纲》,首次将“国际合作”列入实现防卫目标的三大路径方式之一,明确规定国际贡献与本土防卫同为自卫队的主体任务。^① 基于此防卫政策理念,日本注重自卫队在国际和平合作中发挥主体性和积极性。这一时期日本的“印太”防务合作也呈现出“约束拓展”的阶段性特征。

首先,在人员交流方面,防务交流的对象国范围与方式不断拓展。日本同“印太”国家的高层交流频次明显提升,^②基本涵盖整个“印太”地区。日本还通过“东京防卫论坛”等各类研讨论坛以及交换留学生、研究人员互访等方式,加强同“印太”国家的防务交流对话。在此基础上,日本日益注重人员交流的“机制化”建设,促进同“印太”国家的防务交流稳定发展。例如从 2005 年起,日本和印度首脑年度互访机制基本形成。^③ 为了实现防卫官员的定期交流,日本同印度、巴基斯坦、泰国、越南、菲律宾签署了“防卫当局者间协议”。2008 年,日本与澳大利亚签署《防务合作交流备忘录》,奠定了两国军事合作机制的基础。此外,日本依托东盟地区论坛和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强化同东南亚国家的多边交流对话。

其次,在军队交流合作方面,日本逐步通过双边、多边军事演习拓展落实部队交流。在人员交流机制化的基础上,日本着手积极参与“印太”域内的联合军演,为日本不断深入“印太”防务合作奠定基础。2005 年起,日本自卫队正式参加美国和泰国联合举行的“金色眼镜蛇”军事演习。同年 8 月,日本海上自卫队同印度海军举行亲善训练。2007 年 4 月,日本作为观察员国参加了原为美国和印

① 日本防衛庁、「平成 17 年度以降に係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2004 年 12 月 10 日、<https://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04/1210taikou.pdf>。

② 高层交流主要指防卫大臣、防卫副大臣、防卫大臣政务官、防卫事务次官、防卫审议官、各幕僚长级别的对话。

③ 日本防衛省、「日印两国关系:インド基礎データ」、2024 年 8 月 19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india/data.html>。

度联合举行的“马拉巴尔”军事演习。^①

尽管这一阶段,日本在人员交流和部队交流方面都取得了“印太”防务合作的拓展,但其防卫力量仍未完全脱离“基础性防卫构想”的约束,主要以人员交流拓展和机制建设的“软合作”为重心;日本自卫队对“印太”军事演习的参与度不高,多以观察员国身份的“浅参与”为主,参与内容也停留在医疗、救援层面。

(二)“跨越提升”的务实化防务合作(2011—2018)

2011年至2018年期间,日本“印太”防务合作迅速“跨越提升”。一方面日本积极调整防务政策,为“印太”合作松绑;另一方面不断扩展合作方式,以实现防务合作的务实推进。

首先,调整相关政策以推动防务合作的制度建设。日本多次修订《防卫计划大纲》,防卫构想与防卫目标不断转向。日本政府愈发重视防卫力量的运用与整合,整体提升日本的防务能力,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贡献。2013年起,日本正式在法制层面解禁集体自卫权,并不断调整制度为武器出口松绑。2010年底出台的《防卫计划大纲》中,“武器输出三原则”便开始出现松动;2014年,日本通过以“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取代“武器输出三原则”,^②经过严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武器输出和技术合作被合理化;2015年,日本颁布新版《开发协力大纲》,首次允许向他国军队提供“非军事目的”援助。^③

其次,“印太”防务合作交流方式不断拓展,合作水平也由“软合作”转向成果丰富的“务实性合作”。日本在人员交流机制化、稳定化的基础上,通过持续且频繁的高层对话与防务官员交流紧密“印太”防务合作。军队交流合作方面也更加务实,日本自卫队对“印太”域内的联合军事演习参与度无论是在广度还是力度上都不断拓展。为提升日本自卫队在“印太”海域的影响力,2011年,日本在吉布提设立了唯一一个海外军事基地。随着防卫力量的大幅提升,日本日益注重在

① 2015年,日本正式加入并成为“马拉加尔军事演习”永久成员之一。2020年澳大利亚正式加入后,“马拉加尔”拓展为日美印澳联合海上军演。

② 日本防卫省、「平成26年版防卫白书」、2014年8月5日、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4/html/n4133000.html。

③ 日本外务省、「開発協力大綱(平成27年2月10日閣議決定)」、2015年2月10日、<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files/000072774.pdf>。

“印太”防务合作中发挥影响力。2012 年起,日本面向东盟与东南亚国家开展军队“能力构筑支援项目”,提升相应国家的防务力量,共同维护“印太”海域安全,强化日本在“印太”防务合作中的主导优势。防卫装备与技术合作也实现突破进展,日本防卫省不断扩大同“印太”国家双边防卫装备与技术合作协定的缔结,并试图通过同“印太”国家的装备与技术合作提升自身的防卫力量。例如在日本和菲律宾防卫装备与技术合作协定框架下,2016 年 5 月,日本海上自卫队向菲律宾海军提供 TC-90 教练机。^①日本还通过日印防卫产业论坛、泰国国际防卫装备展示会等平台加强武器研发交流,展现日本的防卫装备研发能力与成果。

总体来说,日本在这一阶段的“印太”防务合作中,无论是在制度上,还是在具体合作内容上,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日本对“印太”防务合作的主导性意图也初步显露。日本以防务合作维护“印太”海域安全的同时,借机强化其防卫力量,提升日本在“印太”区域的影响力,为其“印太战略”的提出与布局奠基。

(三)“全面推进”的多边化防务合作(2019—2024)

伴随日本“印太战略”的推进,其“印太”防务合作的主导性意图显著提升,“印太”防务合作也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首先是随着日本对统合防卫力量的重视,日益强调海、陆、空自卫队的全面参与;其次是联动域外国家携手开展“印太”小多边防务合作。

2018 年 12 月,日本修订通过新版《防卫计划大纲》,明确提出进一步深化自卫队统合,强化自卫队的全领域防卫作战能力。自此,日本在稳步推进海上自卫队“印太”合作的同时,推动陆、空自卫队防务合作的机制化。2019 年 10 月,日本陆、空自卫队同印度陆、空军启动年度联合军演。^②2022 年 12 月,日本航空自卫队战斗机首访东南亚国家,停泊菲律宾空军基地。^③2019 年至 2024 年,日印双方还举行了四次宇宙防务对话会谈,拓展宇宙防务合作方面的交流。

① 日本防卫省、「平成 29 年版防卫白書」、2017 年 8 月 8 日、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7/html/n3443000.html。

② 日本防卫省、「令和 2 年版防卫白書」、2020 年 7 月 24 日、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20/html/n33101000.htm。

③ 木場紗綾、「日本—フィリピン防衛協力の進展要因:政策コミュニティと世論の分析から」、「国際協力論集」、2023 年第 31 号、第 82 頁。

随着自卫队的全面参与,日本“印太”防务合作得以全面推进。首先是日本同澳大利亚的防务合作水平迅速提升。2022年1月,日澳领导人峰会正式确立《日澳互惠准入协定》,拓展防务合作框架,日澳防务合作进入“准同盟”关系。其次是军队交流合作规模显著提升。“印太”海域军事演习更趋实战化,军演内容包含反潜作战、实弹射击、空战等多项实战性演习。再次,日本拓展“能力构筑支援项目”的援助对象,借此紧密同中东、北非国家的防务交流与合作。在防卫装备与技术合作方面,日本也表现得更加激进:日本同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阿联酋、新加坡等诸多“印太”国家签订了防卫装备与技术转移协定,方便日本向“印太”国家出口防卫装备;加强同“印太”国家的防务情报共享机制建设。此外,2023年4月,日本召开安全保障会议,正式通过“政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支援”机制,深化与志同道合国家的防务合作,提升其安全保障能力。在“政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支援”框架之下,日本向菲律宾、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吉布提等国家无偿提供沿岸监视雷达系统和警备艇、警戒监视相关装备。^①

“小多边”是这一时期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又一显著特征。2017年,美日印澳四国重启四边安全对话机制,此后不断升级拓展,呈现了不断加强安全合作、拓展合作范围、以“四边安全对话+”扩容增员的发展走向。^②以法国主导、美日印澳四国参加的“拉贝鲁兹”联合军演是“四边安全对话+”军事合作机制的代表性成果。日本积极参加西班牙、英国、欧盟等在“印太”组织的多边军演,推动欧洲国家参与“印太”地区的防务合作。2023年,时任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提出“印太新计划”,将“印太战略”伙伴拓展至全球范围。^③随着“印太战略”的持续深入,日本不断拉拢更多的伙伴加入“印太”合作,推动“印太战略”框架下的“小多边”防务合作进一步发展。不仅如此,日本分别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3月

① 日本外務省、「政府安全保障能力強化支援(OA:Official Security Assistance)」,2025年4月23日、https://www.mofa.go.jp/mofaj/fp/ipc/page4_005828.html。

② 黄婕、郑颖瑜、黄李莉:《美日印澳“四边安全对话”机制的发展走向及其对中国—东盟合作的影响》,《东南亚纵横》2022年第3期,第47页。

③ 王旭、徐永智:《日本的“印太战略”的新走向》,《现代国际关系》2024年第2期,第103页。

两次修订“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①进一步为武器出口第三国解绑,也将使未来日本对“印太”地区防务合作持续升温。

总的来说,这一阶段日本积极主导防务合作与“印太战略”联结,一方面全面深入推动“印太”防务合作发展,提升“印太”安全对保障日本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加大对“印太”地区的防务介入;另一方面,日本在“印太战略”下积极开展小多边合作,在多边防务合作中扩大其在维护“印太”安全中的主导影响力。

二、日本深化“印太”防务合作的动因

日本推进“印太”防务合作,有其现实动机合理性,是借助“人道主义”外衣提升国际贡献、构建和平主义国家形象的合理判断,同时也是基于保障能源安全及日本经济利益的现实性选择。

(一)“人道主义”是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合理性动因

“人道主义”考量是日本自卫队海外派遣合法化、开展防务合作合理化的出发点。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是日本自卫队早期海外活动的主要内容,也是日本初期涉入“印太”防务合作的主要路径。进入 21 世纪以后,日本长期向伊拉克、科威特派遣自卫队人员共约 9560 人,^②负责战后公共基础设施修复、提供物资援助与医疗支援。2007 年,日本修订《自卫队法》,维护国际和平活动从自卫队的附属任务提升为主体任务。日本多次向阿联酋、埃及、苏丹等国家派遣自卫队参与维和行动。^③ 2004 年起,日本自卫队向泰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吉布提等国家提供灾后紧急救援 13 次。^④ 以联合国为依托,基于“人道主义”理念的防灾救援与防务合作行动能够有效减少日本海外派兵、开展安全合

① 日本内閣官房、「防衛装備移転三原則について」、2023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bouei.html>。

② 日本防衛省、「イラク人道復興支援特措法に基づく対応措置」、2015 年 7 月 28 日、https://www.mod.go.jp/j/approach/kokusai_heiwa/terotoku/iraq/index.html。

③ 日本防衛省、「活動終了したPKO 活動」、2021 年 2 月 2 日、https://warp.da.ndl.go.jp/info:ndljp/pid/11637018/www.mod.go.jp/j/approach/kokusai_heiwa/pko/2001_2010.html。

④ 日本防衛省、「自衛隊:国際緊急援助活動等」、2023 年 3 月 24 日、https://www.mod.go.jp/j/approach/kokusai_heiwa/kokusai_enjyo/index.html。

作的阻力。一方面,以“人道主义”为引导开展防务合作,符合日本民众对提升日本在构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作出更大贡献的期待,弱化日本国内“海外派兵等同于战争的观念”,^①获得日本民众支持。另一方面,联合国维和行动、反恐与海盗防治、国际紧急救援等活动,切实符合受援国、对象国的现实需求,其和平主义和无害性能够缓解对象国及国际社会对日本相关行动的戒备与警惕。进而,长期开展“人道主义”防务合作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冲日本在“印太”防务合作与武器装备输出方面表现出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增强日本防务合作正当性,有利于日本构建和平主义国家形象。

(二) 能源安全是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现实性动因

“印太”地区是关乎日本能源供给的重要来源地,也是影响日本能源运输的“海上生命线”。日本能源短缺,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几乎全部依赖进口,能源安全关乎日本经济发展命脉。石油危机之后,日本通过多元化能源供给路径来分散能源供给风险,保障能源安全。尽管如此,日本的主要原油进口国仍然集中在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中东国家。尤其是近年来,由于俄乌冲突中日本选择支援乌克兰,导致日俄关系进一步恶化,日本对俄罗斯原油进口量缩减,原油供给结构中对中东地区的依存度进一步提高。2022年,日本对中东地区的原油供给依存度高达95.2%。^②考虑到石油供给安全,日本十分注重同中东国家的防务合作,通过高层交流构建同中东国家的友好关系,积极参与在波斯湾及阿拉伯海海域进行的双边、多边联合军演。天然气是日本从“印太”地区进口的另一重要能源,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卡塔尔等是日本的液化天然气主要进口来源国。在福岛核事故后,日本也将非洲作为能源合作的重点。^③非洲关键矿产在全球供应链与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日本也试图通过对非洲矿产国家的防务支援与合作,换取日本在非洲矿产竞争中的利益。因此,无论是基于保障

① 归泳涛:《试析日本在人道主义干涉问题上的立场》,《国际政治研究》2008年第1期,第28页。

② 日本資源エネルギー庁、「令和5年度エネルギーに関する年次報告(エネルギー白書2024)」,2024年7月23日, <https://www.enecho.meti.go.jp/about/whitepaper/2024/html/2-1-3.html>。

③ 王一晨、白如纯:《地缘能权视角下的日本能源外交——以对非洲合作为例》,《现代日本经济》2023年第1期,第75页。

能源供应、矿产供给,还是从保障能源运输的考虑,日本不断强化在“印太”地区的防务合作都符合其保障能源安全的现实需求,对日本能源安全乃至国家经济运行都至关重要。

(三) 经济利益是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关键性动因

首先,“印太”地区防务合作不断深入,有利于带动日本防卫产业发展。战后日本制定的“和平宪法”限制了日本军工产品和国防科技工业产业的发展。^①长期以来,防卫省都是日本防卫产品的唯一客户,防卫装备生产制造主要集中在三菱重工、川崎重工、三菱电机、日本电气、富士通等 20 家大型企业。随着日本对“印太”地区防务合作的开展,日本政府对武器出口的限制也在不断松动,防卫装备方面的共同研发和生产也得到推进。根据日本新版《防卫力整備计划》,防卫费预算也将大幅增加,2023 年至 2027 年,日本防卫费总额约为 43 万亿日元。^②武器装备的海外出口以及日本防卫装备研发生产投入的增加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日本防卫产业利益,为日本防卫产业发展注入活力。防卫产业的发展也将会增强日本军工利益集团在日本安全政策制定方面的影响力,进一步促进日本防务合作不断发展,推动日本在“印太”地区的防务合作进一步升级。

其次,“印太”地区同日本有着紧密的经济联系。在日澳“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日本同澳大利亚的经贸往来不断深化,经济利益也不断扩大,2023 年双边贸易总额达 11.45 兆日元。^③2008 年,日本和东盟签订了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截至 2023 年,日本与东盟国家的贸易额超 31 兆日元,占日本贸易总额的 15%。约有 15500 家以上的日本企业在东盟国家开展海外业务,拥有 6.7 亿人口的东盟国家日益成为备受日本企业重视的消费市场。^④印度是日本在南亚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自 2011 年“日印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订生

① 田正、刘飞云:《日本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态势分析》,《经济研究导刊》2022 年第 16 期,第 76 页。

② 日本防衛省、「防衛力整備計画」、2022 年 12 月 16 日、<https://www.mod.go.jp/j/policy/agenda/guideline/plan/pdf/plan.pdf>。

③ 財務省貿易統計、「最近の輸出入動向」、2025 年 1 月 9 日、<https://www.customs.go.jp/toukei/suii/html/data/y3.pdf>。

④ 国際機関日本アセアンセンター、「データで見る日本とASEANの今」、2023 年 3 月 30 日、<https://aseanpedia.asean.or.jp/relationship/>。

效以来,两国双边贸易水平不断提升,2024 年日印双边贸易总额达 3.7098 兆日元。^① 在中东地区,日本的经济合作领域正逐步拓宽,日本企业正在关注同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等国家在非石油领域的经贸合作,^②2023 年日本对中东国家的出口额达 3.552 兆日元。^③ 日本同非洲国家在蓝色经济领域开展了较为广泛的合作。^④ 强化“印太”防务合作,助力对象国的防务能力提升,有利于为当地日本企业构建安定的营商环境,促进日本企业海外发展。“印太”地区的消费市场和潜在消费能力,也是日本深化海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动力。通过防务合作带动经济关系发展,拓展海外市场,是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重要经济考量。

三、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战略逻辑

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演进蕴含着日本政府由点及面、以“海洋国家身份”和“共享价值观”推进区域整合的内在逻辑,既是受其国内战略文化、政治制度与环境的推动,符合其国家战略发展的内在需求,同时也有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配合美国战略遏制中国的一面;而“印太”地区的动荡局势也为日本推进“印太”防务合作提供了契机。

(一) 日本推进“印太”防务合作的内在逻辑

首先,以双边关系为基础、以支点国家为重点,夯实防务合作基础。早期日本防务合作主要以东南亚、南亚为重点区域,紧密防务交流、推动防务合作拓展升级。1977 年,时任日本首相福田赳夫在菲律宾发表的政策演说(又称“福田主

① 日本外務省、「最近のインド情勢と日インド関係」、2025 年 8 月 10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407780.pdf>。

②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日本企業注目の中東 3 カ国、非石油分野で協業にチャンス、ジェトロ・中東所長ウェビナー開催」、2024 年 2 月 15 日、<https://www.jetro.go.jp/biznews/2024/02/8569393594584134.html>。

③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2023 年の日本の中東への輸出額は前年比 27.7% 増、輸入額は 15.1% 減」、2024 年 1 月 25 日、<https://www.jetro.go.jp/biznews/2024/01/0dd2e6fd5b178743.html>。

④ 潘万历、白如纯：《日本与非洲蓝色经济合作的现状、动因与挑战》，《现代日本经济》2022 年第 4 期，第 65 页。

义”），被普遍视为战后日本东南亚外交的转折点。^① 自此，打开了日本同东南亚国家交往的新局面，日本开始重视发展同东南亚国家的友好交流与双边关系。

菲律宾是日本在东南亚开展防务合作的重要支点国家。日菲防务合作的推进是两国关系深入发展的结果。2011 年，日菲确立战略伙伴关系，加速了两国在安全层面的合作。日本将菲律宾作为在东南亚防务合作的重点对象，与其内在战略诉求及菲律宾的地缘战略位置紧密相关。菲律宾地处太平洋“第一岛链”的南端，不仅控制着多条海上运输通道，更是连接南海与东南亚的重要海上枢纽。日本加大同菲律宾的防务合作，既满足两国对于共同应对所谓中国地缘政治压力与安全挑战的内在诉求，也有利于日本稳固在东南亚地区的战略存在、提升其在东南亚乃至“印太”区域的影响力。

越南是日本在东南亚地区防务合作的又一重要支点国家。日本加大同越南的防务合作，推动双边关系深入发展，有利于日本在东南亚地区实施“对冲战略”。东盟组织成员的广泛性，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组织约束力。在对华态度上，东盟成员国家存在着内部分歧。日本通过加强与越南的防务合作，有利于对冲“中立国家”“亲华国家”在东盟内部的影响，削弱中国在东南亚的影响力。不仅如此，日本借此在南海及“印太”区域内对华施压，对冲中国在东海区域对日本的所谓“安全威胁”，构建有利于其自身发展的外部安全环境。

印度是日本在南亚乃至整个“印太”地区防务合作的支点，也是日本基于四边安全对话机制构建安全菱形的重要支点。印度作为印度洋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国家，日本与其深化防务合作，有利于日本扩大在整个印度洋地区的影响力，进而促进日本在中东、非洲等地区的防务合作与战略推进。日本同印度的防务合作在战略布局与实务合作层面都实现了全方位发展。日本以日、印双边防务合作为基轴，积极推进“小多边”安全合作及相关机制建设，扩大自身在维护“印太”安全方面的影响力。不仅如此，日本通过与菲律宾、越南两大支点国家的协调互动，在东南亚、南亚地区形成防务合作的“战略三角”，有利于日本稳固在该区域

^① 徐万胜、王佳睿：《冷战后日本对东南亚外交的脉络、逻辑与影响》，《南洋问题研究》2024 年第 1 期，第 2 页。

的战略存在,构建更完整的“印太”安全网络。

其次,以海洋国家身份为纽带,构建广泛的“印太”防务合作网络。日本作为一个岛国,海洋国家身份是其固有根本属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重构了“海洋国家理论”,强化海洋国家身份,以美日同盟为基轴,通过广泛的双、多边合作推动构建遏制大陆的“海洋势力圈”。^① 日本的海洋国家路线为二战后日本的经济复苏和国家快速崛起奠定了良好基础。进入 21 世纪,日本将建立以海洋开发为中心的海洋大国作为海洋战略的核心内容。2007 年,日本《海洋基本法》提出“新的海洋立国”战略。2008 年起,日本政府每五年更新出台《海洋基本计划》,落实执行海洋国家战略的计划与路线,着重强调确保海洋安全,推进海洋事务相关的国际合作。随着印度洋在全球供应链等方面的战略重要性提升,为更好地践行日本海洋国家战略、强化日本在印度洋海域的军事介入,日本以海洋国家身份为纽带拉近同“印太”地区国家关系,通过身份认同推动同域内国家的防务交流与合作,共同维护“印太”地区海洋秩序,提升日本在“印太”海域安全问题上的贡献与影响力。

再次,以“价值观”为基础,寻找在“印太”防务合作上的“志同道合伙伴”。2006 年 11 月,时任日本外相麻生太郎在演讲中首次提出“价值观外交”,并将“价值观外交”及“自由与繁荣之弧”作为安倍内阁的基本外交方针。“价值观外交”即以自由、民主主义、基本人权、法律保障及市场经济等普遍价值为基础的外交理念。^② “自由与繁荣之弧”从地理上是指从北欧各国,沿中东欧、中亚地区,经中东、南亚大陆、东南亚地区贯穿至东北亚的区域。日本试图以所谓“普遍价值观”为基础来实现区域内政治、经济稳定,构筑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尽管 2007 年 9 月安倍晋三卸任首相之后,其“价值观外交”未得到继承贯彻,但 2012 年 12 月安倍晋三第二次组阁后,随即重启了“价值观外交”政策,积极构建以所谓“普遍价值观”为基础的广泛“价值观联盟”,不仅要紧密日本同周边国家的双边关系,更

^① 江月、胡德坤:《战后日本成为“海洋国家”的理论与实践》,《理论月刊》2019 年第 7 期,第 155 页。

^② 日本外務省、「『拡がる外交の地平』～日本外交の新機軸～」,2018 年 12 月 30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free_pros/pdfs/shiryo_01.pdf。

要强化多边关系,构建全面安全网络及俯瞰全球的外交网络。2016 年,日本在“价值观外交”基础上推出以“维护法治、自由、开放的海洋秩序”为核心的“印太战略”。在“印太战略”的推进中,其核心理念也逐渐由“海洋秩序”转向为所谓“普世价值”。在价值观色彩浓厚的“印太战略”下,日本强调与共同价值观的澳大利亚合作,致力于维护民主、人权、自由贸易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①扩大日澳准同盟框架下的防务合作,在持续推进同东南亚、南亚地区防务合作的基础上,着力构建在“印太”地区的防务合作网络。在中东地区与以沙特阿拉伯为首的海湾国家建立“面向安定与繁荣的全面伙伴关系”。^②在东非地区,日本以吉布提作为“志同道合伙伴国”,发展同非洲国家的防务合作。日本积极构建“印太”整体防务合作网络,完善印度洋防务体系,联动日本在亚太区域的防务合作,促进其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发展,以价值观安全化构建所谓“海洋型民主国家”为主的印太“价值观共同体”。

(二) 影响日本“印太”防务合作逻辑建构的国内要素

首先,日本加强对“印太”地区的介入,防务合作不断升级扩张,符合日本“正常国家化”的战略需求。战后日本“和平宪法”第九条明文规定,“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③日本成为一个丧失交战权、军事不独立的“非正常国家”。在二战后到冷战时期,日本在防务及军事问题方面都表现得相对克制,一直贯彻“重经济,轻武装”的“吉田主义”路线,以恢复和发展经济为重心,把成为“经济大国”作为主要国家目标。即便 1954 年日本成立自卫队,也一直坚持“专守防卫”和“最小限度”原则,防务方面主要依赖美国。随着冷战后国际格局的变化,这种相对克制的军事态度也出现变动:日本执政精英尽管存在意见分歧,但

① 孟晓旭:《岸田政府强化日澳安全合作及其影响》,《现代国际关系》2022 年第 3 期,第 38 页。

② 蔡亮、包玉婷:《简析近年来日本对中东的“平衡外交”》,《东北亚学刊》2021 年第 6 期,第 32 页。

③ 日本内閣府、「日本国憲法」、1946 年 11 月 3 日、https://www.cao.go.jp/pko/pko_j/data/law/pdf/r4law_data01.pdf。

日益形成了促使日本成为所谓“正常国家”和“承担更大国际责任”的战略共识。^①

“正常国家”或“普通国家”论最早由日本政治家小泽一郎提出:“所谓‘普通国家’,有两大要素:其一是‘被国际社会视为当然应做的事情,就自己负责地去做’,尤其是在安全保障领域;其二是‘对努力建设富裕而安定的国民生活的各国,以及保护地球环境这类人类共同的课题,要尽自己最大程度的努力进行合作’。”^②此后,日本国家战略转向“正常国家化”,谋求成为“政治大国”和“军事大国”。在此背景下,日本强化对“印太”地区的防务合作,其合作形式从初期的人员交流快速升级,向军事演习机制化、防卫装备出口与共同开发等领域拓展;日益强化、深化、泛化“印太”防务合作,以倒逼日本国内修宪进程,充实日本“正常国家化”的法律支撑体系。日本的“印太”防务合作中,向海外派兵、出口武器装备的一大特征是行动在前,以具体行动突破带动国内法律制度建设。自日本第一次向海外派兵至今,日本逐步制定、修订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法》《反恐特别措施法》《自卫队法》《国家安全保障战略》《防卫计划大纲》等法律及制度文件,促进海外派兵与武器出口正常化,并逐渐突破“和平宪法”的限制,为加速日本修宪进程提供支持。成为“军事大国”是日本“正常国家化”的题中之义,日本对“印太”地区的防务合作能够有效促进其军事力量扩张:一方面,防务交流与合作,尤其是双、多边军演能够切实提升自卫队的实战与联合作战能力;另一方面,防务合作的不断升级也促进了日本军事投入的增加,有利于日本自卫队硬实力的扩张提升。此外,“正常国家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治自主。日本在“印太”防务合作进程中,积极性与战略自主性日渐显露。尽管日美同盟一直以来都是日本安保体系的基轴,但随着日本防务力量的提升与安全合作的发展,实现防卫构想的路径逐渐多元化,也使其在日美同盟框架下的自主空间得到拓展,有利于日本外交自主性提升,加速所谓“国家正常化”进程,获得军事松绑。^③

① 王铁军:《从新古典现实主义看平成时代日本的防卫政策变化——兼论日本的和平路线能坚持多久?》,《日本学刊》2020年第1期,第53页。

② [日]小泽一郎著、王少普译:《日本改造计划》,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版,第65页。

③ 毕世鸿、姜文玉:《印太海域态势感知伙伴关系的构建:演进、影响及局限》,《国际关系研究》2024年第3期,第70页。

其次,保守化的政治生态是日本“印太”防务合作形成积极进取态势的重要环境。所谓“保守化”,与“保守主义”和“保守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①日本的“保守主义”离不开中曾根康弘、小泽一郎、安倍晋三等重要政治家的推动。尤其,安倍晋三是在践行保守主义上的重要政治家,其“保守主义”政策带有鲜明的民族主义色彩,主要政策特征是推进日本利益最大化和重视安保。安倍晋三两次组阁期间采取的解禁集体自卫权、加快强军进程、成立国家安全保障会议、修订武器出口三原则、修改《防卫计划大纲》等措施,都催化了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飞跃提升和突破。

日本政治的总体保守化体现在两个方面:自民党的保守化趋势不断强化,以及日本各个政党日渐呈现“总体保守化”趋向。^②自民党本身具有浓厚的“保守主义”色彩,在长期执政过程中,伴随其“保守主义”理念转变为国家政策的成功实践,保守化主张持续深化。反映在防卫政策层面,日本政府愈发重视提升与运用防卫力量,在“印太”防务合作与安全保障方面的政策取向也愈发激进。作为执政党的自民党保守化,也客观上影响了日本的政治生态,压缩了革新政党势力的政治生存空间,促进了日本政党“总体保守化”发展,各个政党的政策主张呈现“自民党化”。2010 年以后,日本“印太”防务合作发展势头最为迅猛,取得合作成果最多。其间,尽管日本政局实现了自民党与民主党的执政交替,出现了鸠山由纪夫、菅直人、野田佳彦三任民主党首相,但无论是自民党内阁,还是民主党内阁,在防卫政策方面都表现出了政策主张的“保守一致性”。鸠山内阁虽在安全问题上坚持“专守防卫”原则,内政外交政策上都展现了不同于自民党的一面,但随着鸠山首相很快下台,其政治改革也随之搁浅。受此影响,菅直人内阁在安全外交问题上迅速重返自民党政策基调。从菅内阁开始,日本民主党“回归自民党”,到野田内阁是更进一步,^③民主党内阁在“印太”地区防务合作方面悄然承袭了自民党路线。正是这种政策趋同,导致日本在深化“印太”地区防务合作、防卫

① 杨鲁慧、孟东治:《日本对外政策保守化成因探析》,《和平与发展》2020 年第 4 期,第 21 页。

② 王广涛:《日本政治生态的变化及其对中日关系的影响》,《东北亚论坛》2025 年第 1 期,第 116 页。

③ 杨伯江:《日本民主党对外战略方向评析》,《现代国际关系》2012 年第 2 期,第 36 页。

政策保守化方面越走越远。

再次,防卫决策机制的“去文官统治”也是日本“印太”防务合作快速务实发展的推手。为防止日本重新走上军事武装与对外扩张道路,体现自卫队的防卫性质,日本保安厅设立之初便确立了“文官统治”原则。“文官统治”原则主要由训令9号、内局干部的任用资格限制、辅佐统制权和参事官制度四大支柱构成,尤其是后两者保障了文官的优势地位,是“文官统治”机制的核心制度。训令9号的全称是“关于保安厅长官官房及内局同僚僚干部的事务调整训令”,核心内容在于:在保安厅长官与制服组间设立内局作为文官介入、防止制服组与政治家及其他省厅接触;内局干部的任用资格限制,即不允许制服组履历人员担任内局课长及以上干部;辅佐统制权,即官房、各局文官长官具有最高辅佐权,分管包括保安厅警备计划在内的全权事务;参事官制度,即由官房长及防卫局长等10人组成防卫参事官负责辅佐防卫厅长官统制自卫队的制度。“四大支柱”基本保障了日本防卫方面的“文官统治”,限制了制服组等武装军人权力的行使。

但是,自1997年6月桥本龙太郎内阁废除训令9号开始,日本防卫决策机制的“文官统治”原则出现松动。2003年起,日本《防卫白皮书》中不再就“文官统治”原则进行阐释。2009年,日本修订《防卫省设置法》,正式废除防卫参事官制度以削弱文官权力。2015年,日本政府再次修订《防卫省设置法》,修改“辅佐统制权”相关内容,改为“文官负责辅佐军政事项,幕僚长负责辅佐军令事项”,^①文官与自卫官的辅佐权限并立。正是由于防卫决策机制呈现出的“去文官统治”态势,自卫官与文官共同辅佐政治家进行防卫决策,^②使得防卫决策中武官军人的权力日益扩大,其对于增强自卫队作用的政策主张也愈发积极。这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日本的防卫政策日益激进外扩,催化了日本在“印太”地区防务合作的发展。

① e-Gov法令检索、「防衛省設置法(2015年)」,2015年6月10日、<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9AC0000000164>。

② 徐万胜、刘亚楠:《论日本防卫决策制度的嬗变:由“文官统制”至“文武均衡”》,《国际论坛》2017年第5期,第68页。

(三) 影响日本“印太”防务合作逻辑建构的国际要素

首先,日本强化防务体系构建,重视“印太”防务合作是基于国际体系特征的考量。冷战结束后,美苏对立的两极国际格局被打破,国际体系结构迅速转为美国主导。进入 21 世纪,美国主导的国际体系态势呈现不稳定性,国际力量对比多极化趋势显露。尽管近十年来国际体系结构愈加复杂多变,但总体呈现出两个特征:一是“全球南方”整体崛起进程加速,成为百年变局深度演变的推动力量;二是国际力量对比“东升西降”,以中国为代表的非西方力量迅速崛起。无论是“全球南方”还是非西方力量的提升,中国都是其中实力提升最快、最主要的一员。中国逐渐从国际体系的边缘地带走向体系中心,被美国及其盟国主导的“西方阵营”视为最主要的挑战因素。尤其是 2010 年,中国 GDP 反超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对日本造成巨大冲击,加剧了日本对华的警惕、抑制态度。近几年,在中美战略竞争加剧的国际背景下,作为美国盟国的日本也在对华对立上愈加积极,在日本的防卫政策方面表现为《防卫计划大纲》对中国的定位逐渐由“地区与国际社会的担忧事项”提升至“最大战略挑战”。日本也在“印太”防务合作方面不断升级,以遏制中国影响力。在“全球南方”迅速崛起的背景下,日本进一步强化了对“印太”地区防务合作的重视度,企图通过防务合作挑动中国同“全球南方”国家的内部对立,在“印太”地区构建对华遏制联盟。

其次,日本“印太”防务合作有其配合美国战略的一面。2009 年,奥巴马就任美国总统之后提出了“亚太再平衡”战略,美国在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全面战略性回归亚太地区。随着“亚太再平衡”战略的推进,美国全面介入南海、东海争端,“航行自由”问题成为其重要抓手。^① 作为美国的主要盟国,日本这一时期的安保合作也开始重视同亚太地区的协作,通过定期巡航、参加美国主导的多边军演及多边防务会谈等形式,同美国共同维护海上通道的航行自由。之后,特朗普政府将美国国家战略由“亚太再平衡”转为“印太战略”。2017 年 12 月 18 日,特朗普政府发布《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明确提出“印太”取代“亚太”成为美国安全

^① 李岩:《中美关系中的“航行自由”问题》,《现代国际关系》2015 年第 11 期,第 23 页。

战略中最重要的地区。^① 美日双方都有在“印太战略”框架下加强合作、巩固军事同盟和在海洋领域遏制中国的意图。^② 特朗普政府还把中国定位为美国的战略竞争对手,中美关系迅速恶化。受此影响,日本对“印太”地区防务合作也逐渐转向全域化,提升了整个“印太”地区的防务合作水平,其合作中的对华指向性也有所强化。拜登政府上台后,美国外交一改特朗普时期的“美国单边主义”色彩,注重多边合作与区域合作,通过加强同印度、越南、新加坡等国家的合作推动“印太战略”,在“印太”地区防务问题方面全面升级。同一时期,日本也在“印太战略”框架下,加大对“印太”小多边防务合作的投入,深化同印度、东盟的“印太战略”理念对接,扩大武器装备出口与技术合作;拉拢英、法等域外国家共同参与“印太”地区的防务合作。无论是对华的战略敌对,还是防务合作的阶段性拓展,亦或是支点国家的选择,日本“印太”防务合作都表现出追随配合美国战略的一面。

再次,“印太”地区的区域局势为日本防务合作提供了“窗口”。“印太”地区资源能源丰富,是重要的石油、天然气供应来源地,同时也是连接太平洋的重要海上运输通道。在地缘政治与能源政治的双重重要性加持下,“印太”地区的战略意义更加凸显。此外,东南亚与南亚地区的经济发展也提升了“印太”地区在全球供应链中的位置。受此影响,日本、美国等域外国家加大了对“印太”地区安全问题的关注与介入。不仅如此,“印太”地区的地区冲突和非传统安全问题也比较严重,冷战结束以来大多数地区冲突多发于印度洋沿岸及其周边。^③ 中东国家的武装冲突、东非国家的地区冲突局势难以得到有效控制,海盗问题、毒品问题在“印太”地区依然存在,中东、东非及南亚地区都还面临着恐怖主义威胁,以上种种挑战都反映出“印太”区域局势的不稳定性。“印太”地区还聚集着大量的最不发达国家,中东、东非地区国家的政治赤字问题严重,许多国家难以独立应对防务安全问题。因此,日本推进防务合作有符合“印太”地区国家现实需求的

① 王立、封颖:《从亚太再平衡战略到印太战略:美国亚洲战略的变化及对我国的影响》,《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19年第5期,第68页。

② 杨震、丁伊、蔡亮:《“印太战略”框架下的美日海权合作》,《国际关系研究》2020年第6期,第123页。

③ 宋德星、黄钊:《“印太”视域下日本的安全威胁认知与安全防卫理念重构》,《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21年第1期,第4页。

一面,“印太”地区的动荡和非传统安全问题频发为日本参与“印太”防务合作提供了合理化理由。

四、结 语

日本“印太”防务合作从“约束拓展”逐步走向“全面推进”,呈现区域整合联动,既有现实动因的驱动,也是日本政策推进的逻辑建构与国际、国内要素互动的结果。日本政治生态的保守化趋势日益深化,美国对华加大战略遏制,“日美同盟”框架下日本在“印太”防务合作方面日趋积极也符合日本“正常国家化”的战略发展以及提升国际影响力、谋求政治军事大国化的内在诉求。因此,短时间内日本“印太”防务合作的积极进取态势已成定局。尤其是日本“印太”防务合作表现出的“拉帮结派”趋势,在域内积极构建同重要支点国家的小多边合作,在域外拉拢其他大国介入“印太”地区,影响中国同“印太”地区国家的关系,也进一步影响了“印太”地区的区域稳定。此外,日本正加快基础设施军民通用建设步伐,推动民用设施的军事化,^①根据日本“政府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支援”机制,军民共用领域的相关支援已经成为可能,因此也应密切关注日本以同样“藏军于民”的形式对“印太”地区国家提供军事援助。近年来,日本愈发注重太空问题的安全化,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演习等多种形式深化同“同志国”进行宇宙安全保障合作。^②随着防卫技术合作的深入推进,日本同“印太”地区在太空领域的安全保障也将成为其压缩中国在“印太”地区的生存空间,联合遏制中国的潜在手段。

① 《日本推动民用设施军事化》,《中国国防报》2023 年 10 月 16 日,第 4 版。

② 日本防卫省、「令和 6 年防卫白書」、2024 年 7 月 12 日、<https://www.mod.go.jp/j/press/wp/wp2024/pdf/R06zenpen.pdf>。